

##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
聯絡人：藍文君 助理研究員

聯絡電話：02-27377460

傳真：02-27377674

電子郵件：wclan@nstc.gov.tw

受文者：銘傳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科會文字第11300781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、如文

主旨：本會114年度補助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，自即日起接受申請，請於114年1月7日(星期二)前檢附相關申請文件並函送本會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會補助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作業要點(如附件，以下簡稱專書計畫作業要點)及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，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務必先行詳閱各項規定。

二、依專書計畫作業要點，計畫主持人已有專書寫作計畫執行中或逾執行期限，而尚未出版或未經審查而逕行出版者，不得再申請專書寫作計畫補助。

三、本專書計畫之執行期間自114年8月1日開始。

四、申請機構應切實審查計畫主持人之資格條件、過去曾申請專書計畫及其出版狀況，並於申請名冊備註欄逐案確認計畫主持人資格，計畫主持人曾執行專書計畫者，應確認該專書之出版情況，符合者始得將其申請案彙整送出，並連同計畫主持人資格切結書經有關人員核章後備函向本

會提出申請。

五、專書計畫申請表格與本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表格相同，申請案全面實施線上申請，各類書表請至本會網站 (<http://www.nstc.gov.tw>) 登入「學術研發服務網」製作，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依據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，各計畫得依實際需要，申請各項補助經費。有關研究人力費部分，應敘明各類(級)別人員在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內容、性質、項目及範圍；另配合本會推動參與計畫博士生費用增核措施，倘有約用博士生兼任人員需求，請併同增編費用，俾利審查後一併核給。

(二)為落實學術倫理，申請書內容若涉及計畫主持人所指導學生之學位論文，應於計畫申請書中清楚揭露或引註。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申請書中適當揭露已完成的工作項目，並不應將申請時已發表(含學生學位論文)之成果，隱匿為其申請計畫之研究內容。

六、申請計畫類別請選擇「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(大批)」，並於學門代碼勾選所屬學門。相關申請文件，請至本會網站首頁—學術研究—「專題研究計畫專區」下載使用。

七、本案聯絡人：

(一)有關電腦操作問題，請洽本會資訊系統服務專線，電話：0800-212-058、(02)2737-7590~2。

(二)相關規定如有疑義，請洽本會人文處藍小姐，電話：(02)2737-7460，e-mail:wclan@nstc.gov.tw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 (共294單位)

副本：本會綜合規劃處(含附件)、資訊處、人文處

主任委員吳誠文

【簽辦紀錄 - NO. 360567】

秘書處-外文處理者, 藍淑貞 (2024-11-08 10:50, 附件異動)

秘書處-登記桌, 賴數淑 (2024-11-08 14:20, 分文)

研究發展處-登記桌, 王欣螢 (2024-11-08 14:39, 分文)

研究發展處-研究暨評量組-一般職員, 李心怡 (2024-11-08 14:45, 陳核): 一、本計畫申請, 意者請詳閱徵求公告重點說明, 於114年1月1日(星期三)23:59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, 並致電研發處(分機2651)確認, 以利彙整辦理。

二、擬呈核後公告。

研究發展處-研究暨評量組-組長, 李孟真 (2024-11-08 15:47, 陳核): 敬呈

研究發展處-副處院室長, 何祖平 (2024-11-08 21:43, 陳核): 敬呈

研究發展處-處室長, 黃博俊 (2024-11-09 05:54, 陳核): 敬呈

秘書處-登記桌, 賴數淑 (2024-11-09 19:26, 陳核)

秘書處-秘書長, 樊中原 (2024-11-11 10:06, 授權決行): 如擬

研究發展處-研究暨評量組-一般職員, 李心怡 (2024-11-11 13:46, 歸檔)

秘書處-外文處理者, 藍淑貞 (2024-11-11 14:48, 確認)